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二、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202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兴华阅字（2026）第010002号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创业黑马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创业黑马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创业黑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4月28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13,028,458.74	401,370,43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0,514,961.08	27,708,236.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2,896,613.52	12,989,532.53
其他应收款	六、4	9,295,566.55	4,903,348.73
存货	六、5		
合同资产	六、6		26,281.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39,049,837.16	3,024,507.18
流动资产合计		384,785,437.05	450,022,339.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80,703,638.20	75,134,16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9	46,919,720.77	49,106,149.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2,891,695.60	4,183,202.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6,936,595.91	14,570,751.90
无形资产	六、12	9,039,916.58	32,779,071.34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241,405,817.16	241,405,817.16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282,075.48	2,694,29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6,363,948.77	24,006,95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48,231,207.59	56,947,02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774,616.06	500,827,423.23
资产总计		827,560,053.11	950,849,76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32,829,362.88	53,524,133.57
预收款项	六、18		207,466.85
合同负债	六、19	75,474,253.60	92,697,209.32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7,831,946.23	22,502,691.17
应交税费	六、21	11,628,643.80	14,405,500.68
其他应付款	六、22	115,075,195.87	143,337,824.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4,302,380.87	12,208,557.06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5,074,972.00	4,400,538.88
流动负债合计		262,216,755.25	343,283,92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5	3,374,920.70	8,349,184.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6	1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632,771.22	3,106,32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7,691.92	17,455,509.07
负债合计		266,324,447.17	360,739,430.6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1,545,903.53	588,155,162.28
少数股东权益		-20,310,297.59	1,955,170.21
股东权益合计		561,235,605.94	590,110,332.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7,560,053.11	950,849,76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创业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650,629.91	275,128,175.54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217,650,629.91	275,128,175.54
二、营业总成本		213,946,764.91	321,051,743.2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68,956,036.08	128,259,804.14
税金及附加	六、28	1,137,395.59	1,048,566.59
销售费用	六、29	61,461,607.47	99,945,169.01
管理费用	六、30	71,250,240.48	71,488,970.41
研发费用	六、31	13,682,870.73	24,604,068.87
财务费用	六、32	-2,541,385.44	-4,294,835.78
其中：利息费用		440,237.20	965,219.43
利息收入		3,485,011.93	5,761,327.19
加：其他收益	六、33	8,149,682.60	3,146,71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0,334,307.63	2,976,26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31,245.09	-1,753,57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60,408.30	-6,865,290.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2,914,420.62	-16,136,846.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4,488,248.80	-22,213,101.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228,895.59	686,586.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5,510.30	-84,329,238.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625,590.34	58,924.5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1,141,440.41	2,820,838.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1,360.37	-87,091,152.0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25,644,518.74	64,008.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85,879.11	-87,155,160.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85,879.11	-87,155,160.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776.20	-78,299,843.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05,102.91	-8,855,316.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965.84	108,311.7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965.84	108,311.7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965.84	108,311.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965.84	108,311.7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99,844.95	-87,046,848.5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4,742.04	-78,191,532.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05,102.91	-8,855,316.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30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30	-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本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准予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5848161G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16,737.9464 万元。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6 号楼 1 至 18 层 101 内 8 层 808 室。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创业企业加速成长提供多元化企业服务。业务以黑马加速体系为核心，围绕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所需的“认知、资源、资本”等核心发展要素，提供企业加速服务、企业服务及人工智能服务等。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门信安”）、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李海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海宏远”）等 8 名股东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信通”）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对版信通进行评估。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1080 号），中瑞世联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版信通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的版信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8,151.6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8,0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3,277.60 万元，股份对价 14,72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数字认证	版信通 36.60%股权	10,248.42	-	10,248.4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2	云门信安	版信通 25.65%股权	1,523.20	5,658.80	7,182.00
3	李海明	版信通 25.35%股权	-	7,098.00	7,098.00
4	怡海宏远	版信通 5.38%股权	1,505.98	-	1,505.98
5	潘勤异	版信通 2.15%股权	-	600.60	600.60
6	董宏	版信通 1.76%股权	-	491.40	491.40
7	熊笃	版信通 1.76%股权	-	491.40	491.40
8	李飞伯	版信通 1.37%股权	-	382.20	382.20
合计		版信通 100.00%股权	13,277.60	14,722.40	28,000.00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数量 6,381,618 股，发行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72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上限。

2、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云门信安、李海明、潘勤异、熊笃、董宏以及李飞伯 6 名业绩承诺方确认并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000 万元、3,2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不低于 9,000 万元。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 9,000 万元（不包括 9,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方应对创业黑马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 =（截至 2027 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 2027 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 业绩承诺方及怡海宏远合计交易对价。

3、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版信通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6.153846 万元人民币，并取得注册号为 91110102335542960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2 至 5 层 101 内 5 层 B510-1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专利代理。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及假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2）假设本公司收购合并版信通的公司架构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编制方法

（1）由于创业黑马及标的公司在资产重组前后非受同一方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备考调整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

（2）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支付对价 14,722.40 万元及现金支付对价 13,277.60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其他应付款。

（3）商誉初始确认为购买成本和中瑞世联出具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额。

（4）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重要的信息，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亦未披露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事项。

（6）由本次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加速服务、企业服务及人工智能服务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备考合并及母公



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



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



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



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业务类型、客户类型、账龄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计提的标准如下：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考虑客户性质和业务性质及前瞻性信息的影响，使用业务、客户性质与预期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



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3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a)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单独核算并准确归集；b) 形成开发阶段的项目技术成熟度报告；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批准项目进入开发阶段；d) 研发中心完成研究成果报告；e) 完成项目验收报告并通过验收决议。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



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



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主要提供企业加速、企业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及基金管理服务，其中企业服务包括：城市拓展服务、科创知识产权服务、财税服务、营销服务、版权服务及技术服务等，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企业加速收入：对于短期一次性加速业务在加速业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同时确认该次加速业务产生的成本；对于多期加速业务，则将多期加速业务按班次平均分为多次加速业务，每完成



一个班次的加速业务确认该次加速业务的收入，并同时确认该次加速业务产生的成本。

(2) 城市拓展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提供招商运营的劳务服务，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和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并可以合理确认履约进度的，公司于招商完成，取得客户的确认后，确认相应服务的收入。同时，公司对已确认收入项目结转相应成本。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 科创知识产权服务收入具体包括商标业务、版权业务、科技项目业务及品牌资质业务等。其中①商标业务：基于客户企业或产品本身的市场化发展需要，为客户提供商标注册规划布局、检索咨询、普通商标代理注册、商标非诉的咨询服务等。②版权业务：为客户提供版权咨询及代理服务，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作品著作权登记等。③科技项目业务：基于客户企业的整体资质情况，为客户提供企业资质培育辅导、各类政策项目匹配及其申报辅导咨询或代理申报服务。④品牌资质业务：从客户企业整体的标准化、体系化、规范化建设及发展的需求出发，围绕企业打造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为企业完善资质提供整体的咨询辅导服务；如：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两化融合贯标、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等等业务的咨询辅导服务。以上服务类型又可以分为线上云服务和线下服务。其中线上云服务在客户购买并激活查询码使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成本按月分摊确认；线下服务在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4) 财税服务收入具体包括财税咨询服务、风控服务、服务费服务及薪税服务。其中①财税咨询服务：即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匹配专业财税专家，为客户提供财税咨询服务，对于短期一次性咨询服务在服务结束后确认收入，同时确认该次财税咨询服务产生的成本；对于一段期间内提供的咨询服务自协议约定的服务开始之日，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按期确认咨询服务收入。②风控服务：即为客户提供税优加速器服务，其中又包括方案落地收入和运营服务收入，均通过收到客户盖章的项目结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③合作费收入即为客户提供税务咨询合作服务，在收到客户盖章的项目结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5) 营销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提供劳务服务，公司对已完成的履约义务进行交付，公司于客户确认交付内容后，确认相应服务的收入，同时，公司对已确认收入项目结转相应成本。对于未完工的项目区分以下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则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6) 会员服务：自会员缴纳入会费后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7) 基金管理服务：自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开始之日起，在整个合同期内分期确认基金管理费收入。

(8) 人工智能培训收入：①人工智能企业培训收入：对于短期一次性培训业务在培训完成后确认收入，同时确认该培训业务的成本；对于多期培训业务，按照班次平均分为多次培训业务，每



完成一个班次培训确认一次收入，同时确认该次培训业务的成本；②人工智能个人背景提升业务收入：为学员提供人工智能领域的期刊论文辅导，辅导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对应每一阶段的工作成果得到客户的确认后分阶段确认收入，成本按照上述四个阶段同比例进行确认。

(9) 人工智能企业服务收入：①人工智能大模型收入：自客户缴纳入会费后，在整个收益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②人工智能资质申报服务收入：为客户提供产业创新场景应用案例评估认证资质申报服务，在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10) 版权服务：①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公司对客户提供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以证书的颁发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②软著登记代理及其他：公司对客户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服务，以证书的颁发时点或业务完成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从事该类业务时的身份为代理人，该类交易收入确认方式为净额法。

(11) 技术服务：对客户 provide 软件研发服务，以研发成果验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



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金额≥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一主体收入超过 1000 万元或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报表 10%以上
重要的权益工具投资	期末净值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 5%以上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7%、20%、25%
文化事业建设费	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	3%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明细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北京黑马创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北京佳沃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北京黑马天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南京创业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成都创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创业黑马（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黑马加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神木创客黑马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重庆黑马聚力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天津聚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嘉兴致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协同创新黑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青岛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南京致在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清镇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创业黑马（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佛山黑马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黑马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数智场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创业黑马（香港）有限公司	8.2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15.00%
DARK HORS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7%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4302），有效期为三年。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6217），有效期为三年。子公司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4314），有效期为三年。子公司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1869），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96,051,931.45	391,552,982.83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16,939,193.32	9,817,450.98
未到期应收利息	37,333.97	
合 计	313,028,458.74	401,370,433.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09,677.44	6,997,906.20

注：因客户诉讼，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期末存在受限资金 674,228.20 元。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7,685,482.91	30,351,379.56
1 至 2 年	19,701,923.16	11,993,132.07
2 至 3 年	10,750,785.94	6,015,907.07
3 年以上	26,550,624.26	21,114,617.79
小 计	64,688,816.27	69,475,036.49
减：坏账准备	54,173,855.19	41,766,800.47
合 计	10,514,961.08	27,708,236.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62,346.22	23.75	15,362,346.22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0,000.00	10.51	6,80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2,346.22	13.24	8,562,346.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26,470.05	76.25	38,811,508.97	78.68	10,514,961.08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26,470.05	76.25	38,811,508.97	78.68	10,514,961.08
合 计	64,688,816.27	—	54,173,855.19	—	10,514,961.08

(续)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67,661.46	18.67	12,967,661.46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0,000.00	9.79	6,80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7,661.46	8.88	6,167,661.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07,375.03	81.33	28,799,139.01	50.97	27,708,236.02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507,375.03	81.33	28,799,139.01	50.97	27,708,236.02
合 计	69,475,036.49	——	41,766,800.47	——	27,708,236.02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车易拍（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易后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902,000.00	90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快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平资本	350,553.72	350,553.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财华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空间家有限公司	251,200.00	25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千千氏工艺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保康朗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奇飞翔艺（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奥圣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金捷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公司	4,958,592.50	4,958,59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5,362,346.22	15,362,346.22	——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车易拍（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易后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902,000.00	90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快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平资本	350,553.72	350,553.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财华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空间家有限公司	251,200.00	25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千千氏工艺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保康朗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奇飞翔艺（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奥圣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金捷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公司	2,563,907.74	2,563,907.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2,967,661.46	12,967,661.46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88,341.62	2,215,058.79	30.39
1 至 2 年	18,349,123.25	13,530,628.42	30.65
2 至 3 年	10,386,390.38	9,763,206.96	73.74
3 年以上	13,302,614.80	13,302,614.80	100.00
合 计	49,326,470.05	38,811,508.97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1,766,800.47	12,794,758.81	186,793.59		200,910.50	54,173,855.19
坏账准备						
合 计	41,766,800.47	12,794,758.81	186,793.59		200,910.50	54,173,855.1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6.20	4,000,000.00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	2.48	1,600,000.00
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0.00	2.32	360,000.00
凌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440,000.00	2.23	1,353,600.00
车易拍(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86	1,200,000.00
合计	9,740,000.00	15.09	8,513,600.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91,547.35	75.15	9,926,322.40	76.42
1 至 2 年	1,732,924.59	13.44	2,137,451.15	16.46
2 至 3 年	748,861.33	5.81	476,391.61	3.67
3 年以上	723,280.25	5.61	449,367.37	3.46
合计	12,896,613.52	100.00	12,989,532.5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商竞咨询有限公司	2,594,339.63	20.12
中华版权服务有限公司	1,023,179.22	7.93
重庆聚弘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489,384.00	3.7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4,528.30	3.29
北京华代云网版权技术有限公司	391,978.83	3.04
合计	4,923,409.98	38.17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95,566.55	4,903,348.73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9,295,566.55	4,903,348.73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77,558.03	2,666,080.62
1 至 2 年	1,235,088.67	493,627.76
2 至 3 年	270,561.94	241,802.16
3 年以上	1,478,195.85	1,624,670.38
小 计	9,461,404.49	5,026,180.92
减：坏账准备	165,837.94	122,832.19
合 计	9,295,566.55	4,903,348.7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796,695.25	3,403,502.93
其他	5,664,709.24	1,622,677.99
小 计	9,461,404.49	5,026,180.92
减：坏账准备	165,837.94	122,832.19
合 计	9,295,566.55	4,903,348.73

③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2,832.19	311,773.72	5,318.32		263,449.65	165,837.94
合 计	122,832.19	311,773.72	5,318.32		263,449.65	165,837.94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涓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941,160.12	1 年以内	31.09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33,831.2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7.2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卓纬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暂收款	1,235,966.76	1 年以内	13.06	
黑马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998.17	1-2 年	3.82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3,680.01	4 至 5 年	3.21	15,184.00
合 计	——	6,475,636.26	——	68.45	15,184.0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28.17	24,728.17		24,728.17	24,728.17	
合 计	24,728.17	24,728.17		24,728.17	24,728.17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728.17					24,728.17
合 计	24,728.17					24,728.17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2,847,651.99	41,165,383.07	1,682,268.92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六、16）	42,847,651.99	41,165,383.07	1,682,268.92
合 计			

(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0,200,368.02	43,664,543.62	26,535,824.4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六、16）	70,173,273.59	43,663,730.79	26,509,542.8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7,094.43	812.83	26,281.6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	467,428.38	756,259.37
预缴税费	1,098,537.70	1,983,766.47
待抵扣进项税	137,771.08	190,364.02
银行理财产品	37,346,100.00	
其他		94,117.32
合 计	39,049,837.16	3,024,507.18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 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69,297.03			2,521,365.37						71,190,662.40	
北京天天不上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922,194.35
上海义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108,652.43
杭州黑马惠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279,340.69
北京市黑马易项科技有限公司											2,024,723.94
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04,842.95			4,095,918.98					1,975,390.39	8,525,371.54	
黑马创新（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26.01			12.88						60,038.89	
黑马致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9,035.56						840,964.44	
北京黑马数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80,000.00						86,600.93	
合计	75,134,165.99	1,880,000.00	6,205,875.10	6,205,875.10		-541,012.50	1,975,390.39	80,703,638.20	13,334,911.41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3,827.94	29,668,794.82
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325.56	4,263,255.09
青岛劲邦劲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478.17	11,228,273.80
燎原 1 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16,988.47
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569.25	503,780.56
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268.86	179,497.10
上海澳尔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382.18	135,668.67
天津黑马金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	9,891.42
北京苏寻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00	
华享天成（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厦门乾德黑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77	
天津未来之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	
合 计	46,919,720.77	49,106,149.93

10、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891,695.60	4,183,202.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891,695.60	4,183,202.49

(1) 固定资产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06,063.48	7,857,511.51	1,585,193.64	11,648,768.63
2、本期增加金额		564,719.79	9,713.68	574,433.47
(1) 购置		564,719.79	9,713.68	574,433.47
3、本期减少金额		2,100,682.94	999,065.98	3,099,748.92
(1) 处置或报废		2,058,695.41	988,565.98	3,047,261.39
(2) 处置子公司		41,987.53	10,500.00	52,487.53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06,063.48	6,321,548.36	595,841.34	9,123,453.18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0,883.39	5,508,944.16	1,275,738.59	7,465,566.14
2、本期增加金额	345,024.01	1,194,023.05	111,351.34	1,650,398.40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 计提	345,024.01	1,194,023.05	111,351.34	1,650,398.40
3、本期减少金额		1,990,748.26	893,458.70	2,884,206.96
(1) 处置或报废		1,963,533.93	885,989.70	2,849,523.63
(2) 其他转出		27,214.33	7,469.00	34,683.33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25,907.40	4,712,218.97	493,631.21	6,231,757.5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0,156.08	1,609,329.39	102,210.13	2,891,695.6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25,180.09	2,348,567.35	309,455.05	4,183,202.49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030,648.74	33,030,648.74
2、本期增加金额	779,407.09	779,407.09
(1) 新增租赁	779,407.09	779,407.09
3、本期减少金额	18,002,544.63	18,002,544.63
(1) 处置	3,193,020.93	3,193,020.93
(2) 处置子公司	13,489,413.99	13,489,413.99
(3) 其他转出	1,320,109.71	1,320,109.71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807,511.20	15,807,511.20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459,896.84	18,459,896.84
2、本期增加金额	5,562,936.78	5,562,936.78
(1) 计提	5,562,936.78	5,562,936.78
3、本期减少金额	15,151,918.33	15,151,918.33
(1) 处置	1,930,197.31	1,930,197.31
(2) 处置子公司	11,901,611.31	11,901,611.31
(3) 其他转出	1,320,109.71	1,320,109.71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8,870,915.29	8,870,915.2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936,595.91	6,936,595.9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570,751.90	14,570,751.90

12、无形资产

项 目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95,549,420.23	95,549,420.23
2、本期增加金额	1,943,621.65	1,943,621.65
(1) 购置	1,943,621.65	1,943,621.65
3、本期减少金额	16,205,297.18	16,205,297.18
(1) 处置	14,343,976.42	14,343,976.42
(2) 处置子公司	1,861,320.76	1,861,320.76
4、2025年12月31日	81,287,744.70	81,287,744.70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62,770,348.89	62,770,348.89
2、本期增加金额	17,975,933.32	17,975,933.32
(1) 计提	17,975,933.32	17,975,933.32
3、本期减少金额	14,827,607.71	14,827,607.71
(1) 处置	14,343,976.42	14,343,976.42
(2) 处置子公司	483,631.29	483,631.29
4、2025年12月31日	65,918,674.50	65,918,674.50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943,042.52	6,943,042.52
(1) 计提	6,943,042.52	6,943,042.52
3、本期减少金额	613,888.90	613,888.90
(1) 处置子公司	613,888.90	613,888.90
4、期末余额	6,329,153.62	6,329,153.62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39,916.58	9,039,916.58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779,071.34	32,779,071.34

13、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41,405,817.16			241,405,817.16
合计	241,405,817.16			241,405,817.16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2,694,290.48		1,969,315.53	442,899.47	282,075.48
合计	2,694,290.48		1,969,315.53	442,899.47	282,075.48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27,593.12	575,690.84	6,918,652.77	700,259.27
信用减值损失	11,110,370.15	1,519,266.63	31,268,434.06	4,680,713.48
可抵扣亏损	13,910,000.00	2,086,500.00	80,523,144.66	12,078,471.70
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	14,408,207.74	2,161,231.16	27,622,053.92	4,143,308.09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7,683,788.61	1,739,784.98	20,340,321.94	2,404,201.22
合计	51,839,959.62	8,082,473.61	166,672,607.35	24,006,953.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00,325.01	500,081.25	6,456,932.21	968,539.83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8,064,835.37	1,851,214.81	13,990,331.41	2,137,784.56
合计	10,065,160.38	2,351,296.06	20,447,263.62	3,106,324.3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8,524.84	6,363,94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8,524.84	632,771.2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8,325,350.06	57,221,946.62
可抵扣亏损	237,066,233.35	146,678,752.29
合 计	335,391,583.41	203,900,698.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10,761,056.33	
2026	41,504,255.46	5,613,752.75	
2027	26,909,678.43	17,618,550.65	
2028	14,196,455.06	18,031,454.65	
2029	33,496,369.40	37,213,666.80	
2030	21,734,098.54		
2031			
2032	23,127,309.52		
2033		283,081.40	
2034	54,880,110.65	55,326,355.00	
2035	18,769,556.64		
永续年份	2,448,399.65	1,830,834.71	香港公司、新加坡公司
合 计	237,066,233.35	146,678,752.29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682,268.92	26,509,542.80
大额定期存单	46,548,938.67	30,437,477.38
合 计	48,231,207.59	56,947,020.18

17、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费	32,829,362.88	53,524,133.57
合 计	32,829,362.88	53,524,133.57

18、预收款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207,466.85
合 计		207,466.85

19、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加速	21,169,004.34	32,838,557.14
企业服务	54,305,249.26	59,858,652.18
合 计	75,474,253.60	92,697,209.32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528,959.89	93,988,288.60	99,181,631.07	14,335,617.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353.28	5,387,680.27	5,479,228.14	312,805.41
三、辞退福利	2,569,378.00	7,651,942.11	7,037,796.71	3,183,523.4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7,139.00	37,139.00	
合 计	22,502,691.17	107,065,049.98	111,735,794.92	17,831,946.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70,130.84	84,918,178.25	89,816,782.32	10,171,526.77
2、职工福利费		788,572.87	788,572.87	
3、社会保险费	204,886.62	3,224,070.90	3,273,973.95	154,983.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2,827.83	3,023,382.44	3,072,173.09	154,037.25
工伤保险费	5,592.65	171,455.34	172,567.74	4,480.25
生育保险费	-3,533.86	29,233.12	29,233.12	-3,533.93
4、住房公积金	1,740.00	4,103,114.95	4,104,854.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52,202.43	954,351.63	1,197,446.98	4,009,107.0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9,528,959.89	93,988,288.60	99,181,631.07	14,335,617.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8,415.29	5,215,839.39	5,304,423.87	299,830.81
2、失业保险费	15,937.99	171,840.88	174,804.27	12,974.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04,353.28	5,387,680.27	5,479,228.14	312,805.41



21、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933,534.21	8,468,787.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4,177.87	1,505,015.98
企业所得税	4,300,481.75	4,141,08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184.84	125,737.0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007.45	101,980.06
其他	84,257.68	62,897.07
合 计	11,628,643.80	14,405,500.68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6,757.80	
其他应付款	114,938,438.07	143,337,824.01
合 计	115,075,195.87	143,337,824.01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培训订金	7,672,726.85	5,267,696.85
基金管理服务费	2,073,900.04	2,073,900.04
押金、保证金	1,225,964.59	1,996,159.60
员工垫付款	418,990.75	491,999.06
股权转让款	102,030,740.00	132,776,000.00
其他	1,516,115.84	732,068.46
合 计	114,938,438.07	143,337,824.01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5）	4,302,380.87	12,208,557.06
合 计	4,302,380.87	12,208,557.06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023,894.86	4,400,538.88
其他	1,051,077.14	
合 计	5,074,972.00	4,400,538.88



25、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7,955,252.89	21,581,234.41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7,951.32	1,023,492.6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3）	4,302,380.87	12,208,557.06
合 计	3,374,920.70	8,349,184.68

26、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0	2,092,800.00	7,992,800.00	1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6,000,000.00	2,092,800.00	7,992,800.00	100,000.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建设标杆孵化器(引领类)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朝阳区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项目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创园资助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落户奖励		1,542,800.00		1,54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000,000.00	1,942,800.00		7,842,800.00		100,000.00	——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331,820.90	68,339,508.18	270,733,561.53	116,060,861.22
其他业务	3,318,809.01	616,527.90	4,394,614.01	12,198,942.92
合 计	217,650,629.91	68,956,036.08	275,128,175.54	128,259,804.14

(2) 收入及成本分解信息



收入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331,820.90	68,339,508.18	270,733,561.53	116,060,861.22
其中：企业加速	62,753,307.40	22,510,579.05	78,805,286.79	39,701,263.22
企业服务	127,267,526.15	34,274,860.57	161,916,592.85	63,532,171.20
其中：城市拓展服务	5,131,141.02	6,618,386.85	4,780,539.05	12,342,840.58
科创知识产权服务	38,029,774.04	22,821,979.30	94,588,480.12	43,092,547.82
营销服务	6,175,759.92	2,016,341.09	9,350,896.30	6,408,333.89
版权服务	77,845,002.11	2,796,065.17	52,965,465.37	1,535,434.85
技术服务	85,849.06	22,088.16	231,212.01	153,014.06
人工智能服务	24,310,987.35	11,554,068.56	30,011,681.89	12,827,426.80
其中：人工智能培训	22,843,596.41	11,145,789.29	28,054,014.15	12,035,819.51
人工智能企业服务	1,467,390.94	408,279.27	1,957,667.74	791,607.29
其他业务	3,318,809.01	616,527.90	4,394,614.01	12,198,942.92
合 计	217,650,629.91	68,956,036.08	275,128,175.54	128,259,804.14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建税	584,290.92	533,756.12
教育费及教育费附加	482,791.93	443,127.64
其他	70,312.74	71,682.83
合 计	1,137,395.59	1,048,566.59

29、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6,662,563.00	79,743,290.83
广告宣传制作费	5,833,354.72	9,840,138.54
差旅交通费	1,487,367.55	1,874,969.16
业务招待费	355,857.27	891,750.58
咨询服务费	4,433,818.11	2,661,314.36
其他	2,688,646.82	4,933,705.54
合 计	61,461,607.47	99,945,169.01

30、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7,519,000.23	40,670,568.00
股权激励	2,136,741.91	985,000.00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咨询服务费	8,902,832.73	5,924,596.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14,749.76	8,058,801.76
折旧与摊销	9,449,977.71	6,468,207.87
房租物业费	2,649,817.50	3,384,321.00
办公费	2,762,858.37	3,118,847.20
差旅交通费	1,249,334.69	1,135,431.85
业务招待费	949,387.90	784,565.43
其他	1,215,539.68	958,630.56
合 计	71,250,240.48	71,488,970.41

31、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002,930.59	8,904,742.39
折旧与摊销	6,083,775.14	9,849,312.75
直接投入	414,959.60	1,009,639.56
技术开发费	179,344.90	4,818,174.67
其他	1,860.50	22,199.50
合 计	13,682,870.73	24,604,068.87

32、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440,237.20	965,219.43
减：利息收入	3,485,011.93	5,761,327.19
汇兑损益	25,738.41	-1,459.08
手续费	477,298.23	500,808.63
其他	352.65	1,922.43
合 计	-2,541,385.44	-4,294,835.78

33、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048,800.00	2,919,533.6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2,968.17	211,340.36
其他	17,914.43	15,843.04
合 计	8,149,682.60	3,146,717.03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资金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双创载体资金补贴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朝阳区互联网 3.0 创新发展支持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70.77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139,794.94	与收益相关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绵阳市涪城区科学技术局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资金补贴		36,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绵阳市涪城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军民融合创新平台资金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高新申报补贴		18,867.92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一次性扩招岗位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朝阳区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项目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轮高新企业筑基扩容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小入库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标杆孵化器(引领类)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落户奖励	1,54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048,800.00	2,919,533.63	——

34、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31,245.09	-1,281,508.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14,826.79	21,084.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7,481.02	119,000.0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1,594.38
理财收益	1,870,754.73	1,196,092.57
合 计	10,334,307.63	2,976,263.32

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408.30	-6,865,290.15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 计	60,408.30	-6,865,290.15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07,965.22	-16,682,948.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6,455.40	546,102.58
合 计	-12,914,420.62	-16,136,846.24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545,206.28	-20,188,377.4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24,723.94
无形资产	-6,943,042.52	
合 计	-14,488,248.80	-22,213,101.43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832.67	-26,142.62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4,728.26	712,729.42
合 计	228,895.59	686,586.80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500.00	
收购子公司利得		3,753.88
其他	621,090.34	55,170.70
合 计	625,590.34	58,924.58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7,177.78	269,171.41
其中：固定资产	147,177.78	126,966.24
无形资产		142,205.17
对外捐赠支出	150,000.00	
违约赔偿支出	107,248.76	2,481,134.05
其他	737,013.87	70,532.75
合 计	1,141,440.41	2,820,838.21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58,862.19	5,451,564.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85,656.55	-5,387,556.10
合 计	25,644,518.74	64,008.30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4,228.20	414,766.64	诉讼冻结和久悬冻结
合 计	674,228.20	414,766.64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88,089.23	7.0288	4,133,561.58
港元	63,203.08	0.9032	57,086.30
新加坡元	845.00	5.4586	4,612.5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90,289.41	7.0288	1,337,506.2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3,775.93	7.0288	518,556.2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6,217.91	7.0288	184,280.45

(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11,415.23	7.1884	6,551,617.24
港元	576,401.45	0.92604	533,770.7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42.43	7.1884	1,742.6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968.10	7.1884	186,669.09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北京佳沃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500 万元	北京	北京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2	北京黑马慧源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4		设立
3	北京黑马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	430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		设立
4	青岛黑马创润科技有限公司	2	2000 万元	青岛	青岛	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5	北京黑布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100 万元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业	92		设立
6	黑骅梅(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100 万元	天津	天津	商务服务业	92		设立
7	黑嘉仑(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150 万元	上海	上海	商务服务业	60		设立
8	北京黑马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	500 万元	北京	北京	教育	52		设立
9	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	6,566.53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10	杭州不端不装黑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万元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11	北京黑马天启科技有限公司	1	1000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		设立
12	北京良乡大学城黑马天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500 万元	北京	北京	专业技术服务业	70		设立
13	北京黑马创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	10 万元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14	北京先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10 万元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业	70		设立
15	南京创业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100 万元	南京	南京	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66.7		设立
16	成都创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1,176.17 万元	成都	成都	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17	创业黑马(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1	3,000 万元	福州	福州	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18	黑马加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	1,000 万元	重庆	重庆	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9	北京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1	8,574.29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20	湖州致在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	100 万元	湖州	湖州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21	重庆市璧山区黑马创润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万元	重庆	重庆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22	青岛黑马经际科技有限公司	2	1,500 万元	青岛	青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23	昆明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万元	昆明	昆明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24	重庆市涪陵区黑马创启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万元	重庆	重庆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25	重庆加速黑马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万元	重庆	重庆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26	天津黑马金泽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2	100 万元	天津	天津	商务服务业	70		设立
27	北京怀柔黑马加速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1,000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		设立
28	重庆黑马聚力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100 万元	重庆	重庆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29	天津聚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10 万元	天津	天津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30	嘉兴致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8,500 万元	嘉兴	嘉兴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31	北京黑马启学科技有限公司	2	500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		设立
32	黑马致通(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5,000 万元	嘉兴	嘉兴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33	黑马致坤(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000 万元	嘉兴	嘉兴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34	黑马致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00 万元	嘉兴	嘉兴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35	黑马工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36	天津致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10 万元	天津	天津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37	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3	1,133.3334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0.73	53	设立
38	天津黑马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10 万元	天津	天津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9	重庆黑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	1,000 万元	重庆	重庆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40	江苏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4	1,000 万元	南京	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设立
41	广东爱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4	500 万元	佛山	佛山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42	中科智慧(北京)科技成果评价有限公司	4	100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43	重庆智启黑马科技有限公司	4	100 万元	重庆	重庆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44	南京致科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	2,400 万元	南京	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设立
45	北京协同创新黑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000 万元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业	51		设立
46	青岛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1	5,000 万元	青岛	青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47	南京致在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100 万元	南京	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48	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000 万元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9	创业黑马(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1	3,000 万元	南京	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50	北京数智场景科技有限公司	1	50 万元	北京	北京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51	创业黑马(香港)有限公司	1	120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52	創業黑馬株式會社	2	500 万日元	日本	日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53	DARKHORS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	100 万新加坡币	新加坡	新加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54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1	1846.153846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 1: 黑布林(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黑布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天津致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1-27	0.00	100.00	继受所得	2025-11-27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股权转让款支付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天津致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4、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湖北黑马跃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1719	协议转让	2025-03-31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北京黑马数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0	协议转让	2025-10-27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1,016,962.52
贵阳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2025-03-12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榆林黑马创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2025-03-12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威海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2025-03-12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聊城黑马加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41,160.12	100.00	协议转让	2025-03-12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绵阳黑马创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2025-03-12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山东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2025-07-31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479,078.46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福建爱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2025-07-31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82,670.09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湖北黑马跃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公允价值	
北京黑马数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				以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公允价值	
贵阳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以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公允价值	
榆林黑马创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公允价值	
威海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以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公允价值	
聊城黑马加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公允价值	
绵阳黑马创启科技有限公司					以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公允价值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山东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以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公允价值	
福建爱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以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公允价值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注销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	神木创客黑马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28	陕西榆林	100.00	注销
2	镇江创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07-22	江苏镇江	100.00	注销
3	南宁致在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18	广西南宁	100.00	注销
4	潮州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23	广东潮州	100.00	注销
5	宁波黑马加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10	浙江宁波	100.00	注销
6	天津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03	天津市	100.00	注销
7	清镇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07	贵州贵阳	100.00	注销
8	佛山黑马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30	广东佛山	100.00	注销
9	北京黑马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07	北京市	100.00	注销
10	北京良乡大学城黑马天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05-16	北京市	70.00	新设
11	北京黑马慧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30	北京市	84.00	新设
12	北京黑马启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30	北京市	51.00	新设
13	創業黒馬株式会社	2025-02-28	日本	100.00	新设
14	DARKHORS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025-02-11	新加坡	100.00	新设

6、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5 年度发生额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 股东分派的 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49.2647	-22,507,307.13		-30,318,301.86
北京黑马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9.64	-2,847,199.21		-3,540,923.56

(续)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4 年度发生额			
	少数股东的持 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 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59.26	-4,474,757.30		-8,605,680.11
北京黑马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9.95	-2,364,229.21		-706,044.71

(2) 子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的重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5 年度发生额	
	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黑马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640,141.20	11,529,719.15
非流动资产	37,668.02	175,795.56
资产合计	21,677,809.22	11,705,514.71
流动负债	78,030,732.74	17,542,899.6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8,030,732.74	17,542,899.61
营业收入	50,529,161.93	22,509,879.43
净利润（净亏损）	-42,059,442.74	-4,800,690.66
综合收益总额	-42,059,442.74	-4,800,69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8,698,235.18	-1,184,285.99

(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4 年度发生额	
	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黑马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5,892,178.16	14,404,198.27
非流动资产	26,519,128.11	135,066.40
资产合计	82,411,306.27	14,539,264.67
流动负债	95,421,993.68	17,295,958.91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4 年度发生额	
	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黑马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流动负债	1,282,793.37	
负债合计	96,704,787.05	17,295,958.91
营业收入	95,785,534.12	31,107,697.80
净利润（净亏损）	-7,550,472.46	-3,943,668.40
综合收益总额	-7,550,472.46	-3,943,66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555,360.60	7,590,476.06

7、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股权投资	16.25	2.50	权益法核算
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股权投资	50.00	15.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4 年度发生额
	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36,631,658.07	24,010,312.95
非流动资产	341,039,601.75	343,973,922.10
资产合计	377,671,259.82	367,984,235.05
流动负债	322,107.35	4,082,364.5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22,107.35	4,082,364.56
净资产	377,349,152.47	363,901,870.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7,349,152.47	363,901,870.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190,662.40	68,231,600.72
调整事项	437,696.31	437,696.3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37,696.31	437,696.31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或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或 2024 年度发生额
	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1,190,662.41	68,669,297.0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447,281.98	-17,777,718.2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447,281.98	-17,777,718.21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774,763.98

(续)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或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4 年度发生额
	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5,007,842.59	41,936,951.55
非流动资产	7,532,629.29	14,050,319.47
资产合计	42,540,471.88	55,987,271.02
流动负债	18,660,205.56	30,413,117.88
非流动负债	10,764,310.12	15,720,548.61
负债合计	29,424,515.68	46,133,666.49
净资产	13,115,956.20	9,853,604.5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115,956.20	9,853,604.5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525,371.54	6,404,842.9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525,371.54	6,404,842.9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176,911.13	13,702,080.73
净利润	6,301,413.82	3,159,440.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或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4 年度发生额
	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301,413.82	3,159,440.64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975,390.39	597,081.94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或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或 2024 年度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87,604.26	60,026.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13,960.74	26.01
—净利润	114,809.84	86.6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4,809.84	86.6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牛文文，牛文文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15.14% 的股份，并通过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28% 的股份、通过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3% 的股份、通过北京原投时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公司 0.32% 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 19.37% 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7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牛文文	董事长，总经理
刘义伟	董事，副总经理
罗鼎	董事
吴春波	独立董事
刘卓芹	独立董事
王琢	2025 年 9 月 12 日监事离任
李雁宾	2025 年 9 月 12 日监事离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魏尚尚	2025 年 9 月 12 日监事离任
徐文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左超	财务总监
盛发强	蓝创文化持股 5%以上股东实控人
王齐飞	持股 5%以上股东，2025 年 3 月 20 日降至 5%以下
深圳恒利化工有限公司	王齐飞持股 80%为实控人，黑马 5%以上大股东，2026 年 3 月 20 日解除关联关系
北京源创汇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牛文文独资
北京原投时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牛文文持有 99.2308%，任执行董事
黑马创新（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牛文文持有 70%，任执行董事
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牛文文实控人
厦门乾德黑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牛文文持有 99.8801%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发强持有 34.52%，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领航先大（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源创持股 90%，牛文文间接控股
株式会社黑马研究院	牛文文控制日本企业
北京腾跃锐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牛文文持有 99%，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沃驰巨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牛文梅关联 2025 年 12 月变更
天津信鸿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牛文梅参股 2%
北京非勒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刘义伟持股 10%，任监事
北京启卓领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义伟持股 49%，任经理
天津未来之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义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代表人，且有投票权，认定实质关联关系
天津未来之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义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代表人，且有投票权，认定实质关联关系
北京启睿锦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卓领航为管理人，刘义伟关联启卓领航
天津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罗鼎持股 90%，天津先大公司为管理人
天津先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罗鼎参股 10%，任监事
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春波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中创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卓芹持股 85%，任执行董事
睿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卓芹任执行董事，刘建民持股 100%
北京原之信科技有限公司	盛发强持股 99.5455%，任监事
天津卓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发强持股 99.2%，温佳荟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创联合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盛发强持有 99%
天津有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发强持股 96.74%，为实控人
北京远见者科技有限公司	盛发强持股 76%，任董事，2025 年 6 月 4 日注销即解除
北京有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盛发强占比 50%，2025 年 6 月 13 日设立
北京有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发强持有 80%，2025 年 5 月 30 日设立
北京有朴科技有限公司	盛发强持有 90%，任董事长，2025 年 5 月 19 日设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西安市碑林区旭信多信息咨询服务部	盛发强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天津远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发强持有 59.8020%
天津有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发强持股 47.8088%，为实控人
深圳华创荣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发强持有 45.6538%
天津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发强持有 44.7920%，为实控人
北京亚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盛发强持有 40%，配偶持股 40%任总经理
百仕联创新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盛发强持有 20%，任董事
北京爱亿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盛发强持有 5.6246%，任董事
北京绿野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盛发强任董事长
无锡山川盛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盛发强任监事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发强持股 5.43%大股东
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天天不上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义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黑马惠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市黑马易项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531,973.70	443,306.04
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加速		184,356.22
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46,057.78	
北京市黑马易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加速	481,287.12	218,712.88
北京市黑马易项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知识产权服务		6,4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2,431,882.01	5,267,286.90
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254,716.98	512,838.95

（2）关联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竞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转让的其持有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信通”）36.6015% 股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应向数字认证支付的合同剩余价款即人民币 7,173.894 万元、



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及其他违约责任（如有）造成的损失。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9.58 万元	685.3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99,900.00	240,000.00	64,800.00
其他应收款	黑马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0,998.17	
预付账款	北京市黑马易项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0		16,4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市黑马易项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	114,300.00
应付账款	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28,099.90	469,904.40
应付账款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000.00	222,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50.00	

九、股份支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2.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其中，首次授予 1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7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 32.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5 人，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72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72 元/股。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不再



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董事会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72 元/股。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授予		2025 年行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人员	325,000.00	3,487,888.99		
合 计	325,000.00	3,487,888.99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解锁		2025 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人员			340,000.00	3,311,609.55
合 计			340,000.00	3,311,609.55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参照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两个方面考核结果来确认	公司参照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两个方面考核结果来确认
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121,741.91	985,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36,741.91	985,000.00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核心人员	2,136,741.91		985,000.00	
合 计	2,136,741.91		985,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云门信安、数字认证、李海明、怡海宏远等 8 名股东购买版信通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根据 2025 年 8 月 12 日，创业黑马披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价格为 28,0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3,277.60 万元，股份对价 14,722.4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受理并正在审核中。

十三、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6,995.93	417,415.3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3,300.00	2,919,533.63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7,889.32	-3,471,628.32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70,754.73	1,196,092.57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753.88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说明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623.66	-2,496,496.10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741.05	227,182.43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456,057.37	-1,204,146.5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54,688.19	605,687.86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01,369.18	-1,809,834.3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1,015,722.22	-542,41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9,885,646.95	-1,267,418.5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12.21	-0.01	-0.45	-0.01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	-12.01	-0.07	-0.44	-0.07	-0.44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荣、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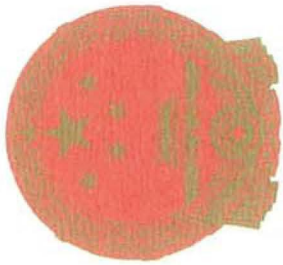
110106094438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颜秀芳 110101501079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Full name 颜秀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223199006056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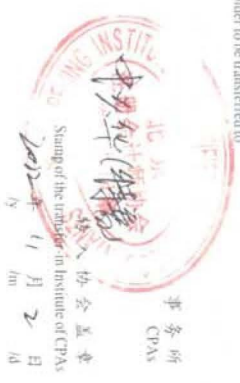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01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报告专用章 章惠清 注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